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8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民昇

被　　告　賴奕全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6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賴奕全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461號案件審理後，業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參。惟原告於本案辯論終結後之115年7月20日，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為憑，原告於上開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逕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與上揭規定之程序要件不符，是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對被告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仍得於本案刑事判決經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逕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依法向該管法院民事庭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語